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18

修正案号: 39-33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-11 飞机的电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11 R01 2000.07.27上的MD-11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AD 2001-17-10 39-12401
- 2.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11 R01 2000.07.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D11-01, 39-1954

注1:如果CAD1997-MD11-01 的要求已经完成,那么本指令不要求重复这些工作。

注2:不论服务通告和适航指令之间有何差异,以适航指令为准。 为了检测和防止位于分离面板支架附近的导线束缠绕和擦伤,导 致导线束在驾驶舱中起火和冒烟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一般目视检查和纠正措施,如果需要
- (a)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24A111 R01的图1要求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,以发现位于分离面板支架附近的导线束的缠绕、磨擦和损伤情况。

- (1) 如果发现导线缠绕、磨擦并且发现损伤: 在下次飞行前, 分别 按照服务通告的图2和图3,修理损伤的导线;在导线上安装防磨套,并 沿着分离面板支架的整个上后边缘安装保护性垫圈。
- (2) 如果发现导线缠绕、磨擦但没有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分别按照 服务通告的图2和图3,在导线上安装防磨套,并沿着分离面板支架的整 个上后边缘安装保护性垫圈。
- (3) 如果没发现导线接触、磨擦和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分别按照服 务通告的图2和图3,在导线上安装防磨套,并沿着分离面板支架的整个 上后边缘安装保护性垫圈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